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24〕29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发放，加大对突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指用于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一次性临时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读学生。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来源是学校教育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奖助专项经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正常学习、生活难以保障者；
2. 本人因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3. 直系亲属因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4. 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5. 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二) 学生或家庭成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临时困难补助。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2. 在学校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3.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的；
4. 学生或家庭成员因参与诈骗活动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一般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申请材料所反映情况酌情而定。每生每学年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同一原因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以 1 次为限。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据实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二) 学院辅导员及班主任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学院主管领导进行初审同意后，提出补助金额初步意

见，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提出补助金额审核意见后报学生处领导审批。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备案，统一制作发放表，并由财务处将临时困难补助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九条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而获得资助者，取消后续申请困难补助金资格，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